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予立案通知书

京房公积金不立〔2025〕110000019号

北京百花宾馆 (投诉人/被诉单位):

阮含义 (证件号码 110109*****0317) 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 门头沟 (分中心或管理部) 提交投诉材料, 投诉 北京百花宾馆 (被诉单位)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阮含义) (案由)。经核查, 投诉人无法证明追缴期内存在劳动关系, 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证据 (原因), 本中心决定对该投诉不予立案, 特此通知。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 顾世伟

联系电话: 69820199

